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100012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2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5440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 110005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臨時提案「恢復教育實習津貼」之研處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11826 號函。
- 二、實習教師實習津貼係 83 年至 91 年間，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計畫制」轉換為「多元儲備制」之過渡性配套措施，92 年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專業地位，並基於教育實習目的係為連結教育理論與實務，透過學習成為教師，包括執行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在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引導下，讓實習學生理解教師在學校運作的角色與任務，由於尚不能獨立進行教學工作，屬「學習」性質，爰改革教育實習身分為「實習學生」，實習時間從 1 年縮短為 6 個月，發給學生證。又考量各行業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之公平性及財政負擔，同時取消實習津貼，並將資源運用於提升整體教育實習品質，合先敘明。
- 三、教育實習係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條件，針對近期立法委員及學生與教師團體所提給予教育實習津貼或補助之建議，本部已召開數次會議研議，辦理情形及規劃，說明如下：
 - (一)針對立法委員及學生與教師團體給予教育實習津貼或補助之建議，本部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間已召開數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就法制層面、教育實習之身分定位及經費需求等進行專案評估。
 - (二)對於各方訴求，本部考量教育實習於實務上非在學學生，有別他類學生之實習，基於鼓勵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充裕師資暨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 110 年 3 月 2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回應，將朝核發教育實習補助方向持續研商。
 - (三)為符應教學現況，本部刻正推動將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身分修正為「實習教師」，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教育實習學生修法事宜會議」盤點應配合修正法規、110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教育實習相關權益事宜會議」及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教育實習補助議題諮詢會」，分別邀集師資培育大學、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人與學生會代表，就身分調整後相關權益之影響與補助內容提供意見，以預為研擬配套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

(四)本案涉及法規修正及經費編列事宜，後續將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研提補助方案及啟動相關法規修正程序，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法規修正事宜。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